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六)

第陸柒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一月卅一日

艾德瓦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昭陽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以內政部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鍾除漢，張維一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壽坤爲內政部麻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二等衛生事業人員副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正倫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德明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二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利爲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瑞中權理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萬選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路延年權理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顯堂爲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南投縣政府人事室主任銜羅淵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二八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一月廿五日(45)院台(參)字第四三號呈：「爲據行政院

總統府公報

二

呈送余登發因申請交換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二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一月廿五日(45)院台(參)字第四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余登發因申請交換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二九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一月廿五日(45)院台(參)字第四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徐洪芬因製造銀飾被沒入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二九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一月廿五日(45)院台(參)字第四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徐洪芬因製造銀飾被沒入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所為再訴願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貳月貳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三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台(45)內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據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電送該省台中縣劉天喜傳聞喪失揭事實清冊等件，核與喪失條例之規定符合，請轉呈頒發區額等情。檢件呈請鑒核頒發」。已悉。

二、准予題額「抱義守正」四字區額一方。區額題字隨令附發，仰即轉發其領。

附題字一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貳月貳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三二號

受文者：考試院

一、四十五年一月廿日(45)台試秘文字第一四四號呈：「為據考選部呈報辦理四十四年高普等考試，及典試經過情形，檢同各項表冊，請鑒核等情。檢件呈請鑒核令遵」。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貳月貳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六三三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台四十五內字第二六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河北省第五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段永慶於四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額，請鑒核轉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柒拾陸號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告 徐洪芬 住高雄市中區維多利亞路五巷二號

被告官署 高雄市警察局

右原告因製造銀飾被沒入事件，不服台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警發見其用銀片加工製造銀飾，認為未經許可，由高雄市警察局裁決罰鍰銀元二十元，並將銀片八十八兩貳錢五分及加工用具等沒入。原告旋訴願於高雄市政府，經決定維持原裁決，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經決定駁回。高雄市警察局以裁決逾三個月尚未執行，將罰鍰免予執行，至銀片等則以業經扣押，視同執行，不予發還。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兩造辯論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在高雄市警察局於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查獲本案後，該局專案報請台灣省警務處轉呈在案。不料在請示期中，該

總統府公報

局竟於三月十二日擅自裁決，實與請求再行請示之意義不符。關於銀飾業失業工人在家製造銀飾物一案，業經內政部指復台灣省警務處轉令該局時適原告向高雄市政府訴願中，該局不將原釋示附卷呈送，致原告又遞駁回。原告為尊重政令，亦曾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呈請內政部於八月十日通知略謂「業經本部指復台灣省警務處，應核組織金銀飾物加工合作社積極成立後再行取締」在案。更在裁決書內謂「為違反銀飾業許可規則及台灣省政府來函未全經商字第四四九九一號代電之規定，爰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沒收予以沒入」。查該局主辦人員僅知省政府三十八年之代電，殊未知加工用具等未便沒收之規定，有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警三字第二三五〇號令指示在後。又查警務局處理違警事件，應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裁決書送達，該局擅自遲緩二個月零二十五天，其未合二也。在請示期中，又先期處理，其未合二也。事實未明，曲解法令，其未合三也。反共戡亂期中，擅自扣留失業工人之工具，致人民生活無所依賴，並違反憲法之規定，剝奪人民生存保障之權利，其未合四也。原告提起再訴願，經予駁回，復未指示，如有不服，應於二個月內提起再訴願，請審核全部卷宗，依法裁判，以符法紀而維工人生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查徐洪芬未經許可，擅自於高雄市中區維多利亞路一鄰楊進興戶內經營銀飾製造加工，本局據報後，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派員查獲，當場查扣加工用銀片八十八兩貳錢五分（合重），加工用具共一個，鐵錘兩個，錐子一隻，剪刀二把，鑄子三把，鑄子十支等一併，以據徐洪芬供認於十五日加工製造銀飾器不諱。按其行為，違反銀飾業許可規則及台灣省政府來函未全經商字第四四九九一號代電之規定，已構成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違警行為。台灣省政府（40）中登建商字第九〇三二六號令，（42）府建商字第一一〇八三號令暨（42）府財商字第九四七〇二號令依法嚴予取締有案。至現原告在扣之加工用具及銀片等，既係徐洪芬所有，自可依違警罰法並予宣告沒入。至本局於四十四年一月十日向台灣省警務處請示，復於二月十日呈請早賜指示，閱因全案報請內政部核議中，迄未見示。本局為急失用時效，乃再於三月十二日電請指示警務處

第三科，可先裁決處分，爰於十四日裁決處罰該洪芬銀元二十元，工具等及銀片宣告沒入，並無不當。本局接奉高雄市政府決定暫後，因徐洪芬住址不明，其處罰無由執行，嗣經查明其遷往台北市，然已失却時效，依違警罰法第七條規定，應免執行。唯查從罰沒入物已扣押并已宣告沒入，是否經罰已執行，不無疑義，經先後報請台灣省警務處指示，奉令仍可視同執行，經遵照辦理。八月二十七日據徐洪芬申請撤銷裁決並予發還銀片及工具等情，經呈警務處令：「在本處前奉內政部轉示銀樓工人在家製造金銀飾物，在加工合作社未組織成立前，應從緩取締，因與財政經濟兩部先後核辦，有所出入，究竟應予取締，殊有疑義，經本處呈由省府轉請行政院核釋在案。本件徐洪芬非法加工銀飾器，經該局依法裁決而未提出訴願，現已逾執行時效，所謂撤銷裁決，自未便照准」。依法令不滿既往之原則，本案指示，雖於元月十三日接奉警務處轉奉內政部令，惟本件行為，係在指示之前，且經依法裁決確定，依前開原則，自不受該項指令之拘束。況內政部之指示，與財政部經濟部先後核釋有所出入，正由台灣省政府呈請核釋中，更無從從違。本局五月十三日奉令時，本案訴願，已經駁回，自無轉報之必要。原告之指摘，顯無理由等語。

理由

按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不服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固不得提起再訴願。惟如事件之應否取締，另有法令依據，而官署懸予處分者，自不得僅因其裁決之形式，而不許人民依通常程序請求行政救濟。查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之銀樓業許可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銀樓業開業而未領有營業執照者，由其在所在地之許可機關勒令停業。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之許可機關，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此項勒令停業，在規則內為獨立之機關，與違警罰法第十九條第二款違警處罰者不同。應來關於違反銀樓業許可規則之事件，均依通常程序請求行政救濟，經本處受理有案。又上開規則內並無沒入之規定，除經勒令停業而仍不遵行者，自非不可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外，尚不得隨以其未經許可，即予沒入之處分。此後之同規則第四條規定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為國幣伍百萬元，則具有該項資本額之銀樓業，其對

進金銀飾之價額即可與之相當，倘未領有營業執照除由許可機關勒令停業外，如罰仍可逕行違警罰法，一面依第五十四條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一面依第二十二條認為該銀樓業全部之製造金銀飾物係供違警所用之物而予以沒入，其非規則之本旨，顯而易見。本案由被告官署裁決主罰罰鍰銀元二十元，從罰沒入銀片八十八兩二錢五分（台重）及加工用具等，其理由即係引用「銀樓業許可規則」及「台灣省政府奉准各縣商字第四四九一號代電之規定」，經命被告官署抄呈該項代電，核閱內容，亦只謂「概將各縣市切實查明迅即勒令停業」，並無其他處罰之指示。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十一項，所謂營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係以第一項之罰鍰為主罰，而以第二項之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為從罰。本案認為原告不遵之法令，即為銀樓業許可規則，該項法令既已有特定之取締方法，即應優先以該項法令為據。雖據被告官署於答辯時抄附台灣省政府四二第九〇七二號令，內有「違警應依照銀樓業許可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勒令停業」，並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處罰」，不獨該項命令亦未及於沒入之從罰，且承上文係指珠寶尚未領執照兼買賣飾金者而言。本案裁決之主罰罰鍰部分，既已免予執行，自無庸予以論究。惟依違警罰法第七條於本案已逾三個月尚未執行後，請示疑義，爰以從罰之沒入，因經扣押，單獨視同執行，不予發還，無論扣押非可視同執行，要依以上各節之說明，該項沒入之處分實無維持之餘地。何況查閱處分卷宗，原告因受當地金玉山銀樓之雇，為人親製銀杯四隻，以該銀樓工不敷，故在住宿處為建築場所，工作五日，尚未完成。雖據被告官署抄附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奉發第一六五二號等代電，對於銀樓業許可規則擴張適用，凡在店舖以外處所加工金銀飾器者應即取締。但經調閱內政部關於台灣省銀樓業失業工人救濟案，號卷四宗，此項失業救濟問題，早於三十八年即已發生，迭經有關機關會商尚未解決。本案發生之初，被告官署曾請台灣省警務處轉呈內政部核示，經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令知「查台灣省銀樓業失業工人問題，各有關機關正會商決定組織金銀飾物加工合作社以謀根本解決中，應俟該項合作社組織成立後，再行取締銀樓工人在家製

遺金銀飾物」等語。其時本案尚在訴願中，內政部此項指示，下級官署應有遵從之義務。雖核閱該省官署卷內，轉務處遲至五月十一日轉文，十三日收到時已在訴願決定之後，然查本項裁決之時，因不及等待指示，經承辦人員於卷內查明「如內政部核釋本案不成立，亦可依部令撤銷」。則於此項指示到達後，原告又曾提起再訴願及向被告官署本於內政部之批復請求發還，自應本於職權而為審酌，殊不發生法令不溯既往之問題。乃再訴願決定本於裁決之形式，以違背事件不得提起再訴願為理由而予以駁回，被告官署謂詳務處指示，又謂「未提出訴願」「已逾執行時效」「未便照准」，均難謂合。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不服，所有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應予以維持。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十八號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告 余登發 住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陳江律師

被告官署 高雄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交換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所有坐落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第二四四號，二四四五號，二四四三之六號出租耕地三筆，於民國四十二年間高雄縣辦理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高雄縣政府根據高雄市政府所發私有耕地征收保留面積計算表，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將上開耕地公告征收。原告以該項出租耕地距其住所較近，申請另以他地交換保留。高雄縣政府以核與規定不合，予以駁回。原告不服，

總統府公報

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懇請變回。原告仍不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征收及保留耕地之地主以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四月一日以後地主耕種地之移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視為未移轉……」旨在凍結農地之移轉而地主耕種地之移轉除有左列情形者外，故用地籍冊上之戶，而與包含其餘事項之地籍冊上之記載有別。又既同條例第四款及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條，均以業戶之移轉為標準而為禁止。除此以外之事項，並無明文限制，依理自不屬該條限制之列。從而地主之住所變更登記，不受其限制。二、查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趣旨，是以實際上之情形為標準而確定征收放領，故業主之住所，應以實際之住所為標準，考慮耕地距離地主住所遠近，佃農經濟狀況及土地利用條件等，而為合理之處置。現實地主之住所已與地籍冊上之住所不符者，依據施行細則之趣旨，自應以現實地主之住所為準而為處理，以護地主之利益，策顧佃農之便利。三、住址之變更，是屬事實行為，非屬權利變更行為，自不應包括在以限制權利變更而設之第七條內，自無受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之限制。蓋住址變更登記，僅係權利之登記事項有所更正而已，非屬權利之變更，故在法理上及程序上，該項登記應屬於附帶登記，本身非獨立順序之登記，乃主登記之延長，其登記之次序，依主登記之次序，故住所變更登記後，應以主登記之事項為準。四、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憲法之保障，除憲法第二條以法律得限制外，自不容法律無規定，僅以法律之擴張解釋限制住所變更之事實以外。民法第七五八條，係為權利變更之規定，對於其行為之住所變更，並無規定須經登記，始有效力。原告之住所，事實上已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遷入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十三號即本件被征收之地號上居住，在征收放領公告確定前已為變更登記完畢，相信無受同條例第七條之限制。五、本件土地，位在寶公圳幹線堤防西側二十公尺以內，依照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五日（四）府建上字第九六零零九號令規定，應為保留征收地，不得征收放領。該線因與烏材林溪合流，水勢險惡，曾於三十六年由台灣省水利局在附近架

總統府公報

六

潭墾築大排水溝以防決潰，爲保全護岸必要，列入禁止征收。如上理由，認被告官署之處分違法，請判決撤銷原處分，准予換地保留或不予征收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除以前訴願及再訴願駁回之理由爲被告官署答辯之理由外，再就原告行政訴訟所提之理由，分條答辯：一、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規定「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在與戶籍法第四條「戶之登記得爲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之戶，有以區別，其立法主旨，除在凍結業權之移轉外，並予執行通融以簡明之規定，以利政策之推行。戶籍法上之戶，以同一住所同一主管人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爲戶之構成要件，地籍冊上之戶，則以權利主體人姓名住所均同一時，爲戶之構成要件，例如高雄縣烏松鄉麥寮段八則田一六四號一甲，其權利人姓名爲張三，住所高雄縣烏松鄉麥寮村三鄰四戶。又高雄縣大寮鄉（原文脫二字）脚一三八號田七則二甲，其所有權人爲張三，住所高雄縣烏松鄉麥寮村三鄰四戶。又高雄市豐源金段一六三四號田八則二甲五分，所有權人姓名爲張三，其住所爲高雄市五福四路十五號。依照規定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則烏松鄉麥寮段一六四號及大寮鄉（原文脫二字）脚一三八號，爲住在烏松鄉麥寮村三鄰四戶之張三戶。高雄市豐源金一六三四號，則爲住在高雄市五福四路十五號之張三戶。可知高雄縣烏松鄉麥寮村三鄰四戶，與烏松鄉麥寮村之張三戶，並非一戶，其所以構成兩戶之原因，在於一爲住在高雄縣五福四路，一住在高雄縣烏松鄉麥寮村，由此可知地籍冊上之戶之構成要件，除權利人姓名相同外，並須同一住所，否則若僅以權利人姓名相同者即爲一戶，而不分其住所，則以上兩個張三戶竟混爲一戶，何能作準。二、查同條例第七條，明定本條例之征收保留，以四十四年一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地籍冊上之戶，包括權利人姓名住所。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所定之保留，應以耕地距離地主住所之遠近爲順序，此住所亦不在縣之順序上，亦當以地籍冊上所記載之住所爲準，方足以防止刁頑地主爲保留耕地地權起見，隨時變更住所，增加辦理困難，發生業佃糾紛，影響農村社會秩序，否則若准予隨時變更，奸滑者得售其奸，誠實者反受其害，有失法律公平原

則。三、住所之變更，固爲事實行爲，其登記非獨立順序，如有新事實尚未經附記登記，而發生權利主張，與住所有關之爭議時，當以已經附記登記之住所爲準，而不能以未經附記登記之住所爲準，否則附記登記等於虛設。四、憲法第九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而國家爲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益利益，於必要時得訂立法律以限制之。耕者有其田之實施，爲我國既定之國策，同條例規定以地籍冊上之戶爲準，地主投機取巧，分戶遷移，均足以妨害政策之推行，故該條以溯及既往地籍冊上之戶爲準，以保障農村社會秩序之安全，而使政策推行順利，惟並無地主遷移之自由。原告雖有住所變更之事實，惟其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四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辦理住所變更登記，其變更住所之事實，自難謂已取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所定爲準之戶，已經變更其住所之效力。原告住所，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在地籍冊上之住所爲高雄縣後勁字後勁五一三號，至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遷往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三鄰十三戶，迨至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申請住所變更登記，至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始向被告官署申請換地保留，其請求自爲法律所不容許。五、在被告官署征收放領公告期滿時間在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而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五日（42）府建字第九六零零九號令，係四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頒布在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下，自無適用之餘地。被告官署係人上開圖說所用之溝渠，其源流有水管可資控制水流，並無水勢險惡之虞，更非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可通達之水道，自無援用前項省令規定之理。按前項省令「保留征收」，係指就該辦事業將所有權之土地，在未徵用以前，預爲保留指定公佈其征收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使用而言，要與同條例所稱保留或免稅無關，自無援用爲保留免稅之餘地。顯見原告訴狀理由各點均無理由。故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查保留耕地，係以耕地距離地主住所遠近，倘農經濟狀況及土地利用條件等，爲核定之標準。此爲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按即修正第三十條）第一項後段所明定。本件原告申請保留之耕地，即坐落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三鄰二四四號二四四三三六號地等三筆，而原告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遷入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三鄰之住所

總統府公報

八

序辦理。並以耕地距離地主住所遠近，佃農經濟狀況及土地利用條件等標準核定之。亦為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所明定。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由高雄市楠梓區金田里第六鄰十七戶後勁北路六十二號遷往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三鄰，固有高雄縣仁武鄉公所給發之戶籍謄本可在。惟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則為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原告舊狀變更住址登記，亦有附登之土地登記簿之謄本可稽。在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為保留耕地時關於耕地距離地主住所之遠近，既係為主管機關以核定保留標準之一，原不得執此一端，以為保留租地之惟一標準。況本件被告官署積定保留當時，原告地籍冊上之記載，仍為居住高雄市楠梓區金田里六鄰十七戶後勁北路六十二號，原告遷居高雄縣仁武鄉八卦村三鄰，並非被告官署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則被告官署根據地籍冊上關於原告住址之記載，並斟酌佃農經濟狀況及土地利用條件等其他標準，據以核定原告之保留耕地，自無違法之可言。至原告所稱本件系爭土地，曾公圳幹線堤防西側二十公尺以內，依照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五日（42）府建工字第九六零零九號令規定，應為保留征收地不得征收放領，並附呈高雄地方地院事實證明公證書為證一節，無論上項省令內容，能否適用於本件之應否征收，核其發佈日期，既在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件系爭耕地征收放領之公告期滿以後，自無援引之餘地。原處分駁回原告交換保留耕地之申請，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不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憲字第一九五號
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黃展鴻 台灣宜蘭縣稅務稽徵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廣東興寧縣人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九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派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展鴻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宜蘭縣政府呈稱，縣稅捐處稅務員黃展鴻，擅將政府之證照存根，供外人借閱，發生盜出拍照情事，引起糾紛，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等情，抄同宜府人二字第三三四號請示單，肆庫宜府人二字一八二三號呈一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申請人略稱：「竊申請人於四十三年八月中旬，有宜蘭縣商業會秘書黃君家（未知其已經去職，因宜蘭縣政府主管部門，未有通知）前來分處，請在詢大明印務局之營業登記證明書是否確係由分處發給，抑其自行變造者，當時即予說明該項證明書確係由本分處所填發，有存根可查，並調閱原存根聯（該項存根係放在辦公室內，並無鎖鎖，過去處內人員均可調閱）並將證明書字號及填發年月日告知，萬某當即離去，申請人亦即將該存根聯（整本）放還原處並無供借拍照情事按此項證明書，業經本分處依法手續填發申請人收執依規定此項營業證明書，應警掛店內顯明之處自非應保存文件，事後商會派員查詢該項證明書真偽問題，申請人職務有關，調閱原存根告知查詢人事實真象，宜蘭縣政府即據此認為洩漏公文秘密，似難甘服，至該項存根，何以被人取得拍照，申請人亦不得而知，因該項存根，係放在辦公室內，並無鎖鎖，過去亦無專責保管人員，申請人更非負責照管檔案管理人員，處內員工不下十六人，故被人拍照，此種責任，亦不能諉之於申請人一個人身上，若謂調閱該存根，即認為有責任，按過去調閱過該存根者，不止申請人一個人，今宜蘭縣政府，不調查事實真象，將此種責任一概推在申請人身上，實屬寬屈之尤一等語。

本會查黃員於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呈宜蘭縣政府報告，及其所具之申請書，均自認曾將大明印務局之營業登記證明書，與萬君家查閱已為不爭之事實，然而發生供人拍照情事雖係人拍照部份證據不足，但為係府外人員既未根據合法手續，事前又未得其主管長官之許可，輕率給與查閱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申請顯不足採。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黃展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一九五二號
四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許特照 台灣屏東縣高樹鄉公所技士 男 年三十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高樹鄉廣興村平和路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銜職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屏東縣政府呈稱：「為高樹鄉公所技士鍾禮昭因案（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辦理高樹鄉榮寮村村民廖景發申請發給林產物搬出放行證未實地調查只憑申請人之申述辦理經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以偽造文書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被判定有罪其疏忽失職並擬記大過一次」等情。抄同原呈及判決書，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本鄉榮寮村民廖景發，到鄉公所申請發給林產物搬出放行證，當日因種植道吊樹，必須親到現場監工指導，無空查驗木材，要他改日辦理，廖民聽言，棄經售出，定要親到現場監證，為便民計，向其言明，若得村長證明，確實有據時，方得辦理，廖民隨即代為草擬一個樣式，供村長簽發，不意廖民找到村辦公處，村長便將草擬章，證明事實，並辦理發給放行證手續，經廖民取後發給，那知廖民狡猾，阻攔盜伐國有林，將贖物出售，聞悉後，驚駭不已，自責輕信，失察疏忽之咎，豈敢圖賴，但判決理由，稱職明知不實而填發放行證，實屬冤枉，等語。

查廖景發向屏東縣高樹鄉公所申請發給林產物搬出放行證，其所憑之村長證明書，即為被付懲戒人代廖景發所擬之草稿，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之事實，其並未查驗木材，即為辦理發給放行證手續，亦為申請所自承。屏東地方

總統府公報

法院判決書主文「鍾禮昭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參以判決書內載：被付懲戒人在偵查中供稱：「當時他申請時我會問他有没有木材他說沒有」，「他報的時候沒有木材後由村長出具證明（即指被告代書之證明書而言）然後發給」等語，即雖謂非明知不實，其疏忽失職，洵屬重大。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鍾禮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名	性別	年	籍	居	住	職	因原名姓更改	核准	日期	登記	備考
陳漢波	陳海波	男	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廣東省信宜縣	現居	現居	軍	原名姓更改	國防部	四月二十日	廿二日	八
劉俊鍾	鍾俊劉	男	民國十年七月二日	高麗省義興縣	現居	現居	公	原名姓更改	府政省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三
黃冠球	生兩黃	男	民國十年八月	台灣省臺南縣	現居	現居	學	原名姓更改	府政省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二

仁兆張	壽仲曾	來自徐	盛迅張	偉興李
張	斌曾	斌徐	城國張	德興李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一年一十國民 日六十	月八年一十國民 日八廿	月四年三十國民 日七十	月四年四十國民 日七廿	月一年三十國民 日五十
縣梅省東廣	縣城鄂省北湖	縣鄂武省西江	縣陽劉省南湖	縣都益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四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三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二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一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〇

勘誤 本報第六七四號第一頁上欄總統令第二行徐念誥應為「徐念誥」。

信迺孫	華衡王	魏偉王	英超劉	遠源張
駒家孫	華耀王	光偉王	英冠劉	民濟張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七年七十國民 日四十		月一年一國民 日	廿月五年九國民 日四	二十年四十國民 日七廿月
縣徽金省徽安	縣光壽省東山	縣李興省東廣	縣邱任省北河	縣江平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二廿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九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八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七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六	八七二第字更台 號五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以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一月廿八日

行政院呈，請派鄭影權編纂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德鈞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張哲民爲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李昌來爲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孫祖憲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站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卓勳爲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此令。

總統府公報

陸榮榮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任命羅賓爲銓敘部參事。此令。

派石祖實爲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派朱庭朝爲考試院職位分類計劃委員會編譯。此令。

行政院主計處視察李植泉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璠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編審劉昆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昆群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維幹爲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梁祖蔭，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周秉乾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昌政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王鴻源爲駐美國

大使館三等秘書，李惟範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爲總統府專員張思浚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總統府公報

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二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任命吉彭述爲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受文者：司法院

二月二十日(45)院台(参)字第

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45)院台(參)字第三九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朱汪白楨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總統
俞鴻鈞	蔣中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受文者：行政院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45)院台(參)

司法院四十五年一月二十日(45)院台(參)字第三九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朱汪白楨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45）院台（參）字第三六號呈：「爲據行政院

11

呈送涂石定等因辦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覆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受文者：行政院

十五年一月十九日(45)院台(參)字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45)院台(參)字第三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涂石定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援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受文者：行政院

一月二十三日台四十五內字第三六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呈

一、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台四十五內字第三六六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准第一屆國民大會江蘇省東台縣代表朱谷晉函請放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並繳還選補通知。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除通知國民大會秘書

處並函復外，請照核轉報備案。呈請照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院令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財字第〇五六〇號
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日

茲修正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修正台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 四十五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證券能正當交易及防止投機操縱起見，特依國家總動員法

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台灣省境內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為證券商。

前項證券商非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不得開業。

證券商除經紀業務外，不得在自己行號或他人行號以任何方式為自己買賣證券或另設行號經營證券買賣。

證券商以外之其他行號均不得以經營證券買賣為業務。

第三條 經核准之證券商變更事業主體或代表人時應重行申請變更其他事項或停業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為審核左列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組織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一、證券商資格之核准或撤銷。

二、交易證券之核准或撤銷。

三、證券商之處分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章 證券商之設立

第五條 證券商應設代表人負責處理證券業務。

前項代表人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總統府公報

二、品行端正信譽優良未受刑事處分者。

三、持有所代表之證券商資本三分之一以上之出資者。

四、並無其他證券商之兼職或投資者。

五、有銀行或新台幣拾萬元以上資本之公司行號推薦者。

證券商應專營並具備左列條件。

一、經指定有符合前條規定之代表人者。

二、有新台幣拾萬元以上之資本者。

三、依法設立之中國公司或行號。

四、在指定市區內（商業區域中）有適當之固定營業處所者。

申請為證券商者應檢同左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證券商執照經營證券業務。

一、申請書（格式另訂）。

二、公司登記執照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確實組織及資本總額之證件。

三、代表人具備本辦法第五條各款資格之證件。

四、出資人或股東及主要職員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五、營業處所之地址及其建築物之所有權狀或租約影本。

前項申請核准之證券商於核准時尚未完成公司或行號登記者，其開業之核准，應於完成公司或行號登記時發生效力。

核准經營之證券商應於核准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於台灣銀行並開始營業。

前項保證金得視各證券商開業後之業務範圍，由主管機關審核增減之。

第三章 業務之經營

第六條 證券商應採個別交易方式不得設置場所為類同交易所之集合開拍。

證券商所組織之同業公會不得為有關證券之交易行為。

證券商之交易應以現貨買賣為限，其交割之行為，應遲限於交

第十條

總統府公報

四

易成立之次日上午十一時前於其營業處所爲之。

第十一條

證券商不得接受買賣空賣空而計算其差額之委託。

第十二條

證券商不得有操縱欺詐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并不得對於任何證券作誘導性或其他不實之宣傳。

第十三條

證券商不得收受存款或貸款項。

第十四條

證券商不得與其他證券商共同使用同一營業處所。

第十五條

證券商於每一交易成交時應與該成交買賣之對造人簽訂編號之成交單載明左列各款並立即通知其委託人。

一、對造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證券種類及數量。

三、成交之價格及總額。

四、佣金之計算及金額。

五、交割日期及處所。

六、成交年月日。

第十六條

證券商得向委託人收取成交價格千分之五以下之佣金。

第十七條

證券商應置備完善之簿據逐筆詳載其交易及收支事項，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並應將年度報表檢送主管機關在核。

證券商應將證券成交之價格，於其營業處所隨時公佈之。

第四章 交易之證券

證券商得爲交易之證券，除政府發行之債券另行辦理外，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

第十八條

申請核准爲前條得爲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檢同左列文件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之。

第十九條

一、申請書（格式另訂）。

二、證券之種類。

三、事業或機構之名稱組織所在地及其證件。

四、事業或機構之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簡歷及其持有之股

數。

五、事業或機構之章程或組織規程。

六、事業或機構之營業報告及營業計劃。

七、最近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担保基金或準備之報表及保管方法之說明。

前項各文件須由發行事業或機構之負責人簽署負責並由會計師審核證明。

核准交易之證券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並由原發行事業或機構於證券核准交易時，即於當地通行報紙公告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核准交易之證券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並由原發行事業或機構於證券核准交易時，即於當地通行報紙公告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前項核准交易證券之發行事業或機構，應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其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發現有不應核准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並公告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告 涂石定 住桃園縣桃園鎮西埔里四鄰三八六號
被告官署 內政部
涂石乞 住同
右三八七號

右原告等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桃園縣政府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後，曾將呂德星等坐落桃園鎮埔子段埔子小段三三一、等號耕地徵收，轉放原告等承領。呂德星等以因繼承而移轉不應徵收為理由，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內政部決定將原徵收處分撤銷。原告等先後向內政部及行政院表示不服，茲復提起行政訴訟，爰敘述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稱原告等受放領之業主呂德星等四人共有耕地二十四筆（原係二十一筆，放領分割後為二十四筆）水田，共七甲八分八厘一毛三絲，奉桃園縣政府通知以遵照內政部決定，將放領撤銷，改為呂德星等保留，深感詫異。內政部既忽略放領公告期間，又無視登記有絕對效力，且誤解四十二年四月一日是否係共有耕地之要素，遽開決定撤銷放領，原告等實未能甘服。呂德星等四人在四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後因分割而移轉，並非繼承而移轉，內政部以分割移轉誤為繼承移轉。本案耕地早在日據時代因繼承移轉為呂德星等四人共有，至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始分割移轉為個人有，並非同時辦理繼承及分割，分割移轉與繼承移轉，自不得混為一談。本案系爭耕地在四

月一日地籍冊上，既係共有，四月一日以後將共有變為個人有，依法應加征收。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係共有，自應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之限制，所謂行政法院（原狀誤為行政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決，係指四月一日以後原係個人有，因繼承而為共有，再分割而為個人有而言。四月一日當時係共有，自不合上項判例，呂德星等四人已保留大竹園段及新莊子段八甲二分三毛六絲水田，依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其視為未移轉之耕地，應一律征收放領。豈能按此規定，而再准予保留超額之耕地。何況，業主於放領公告期間內並無提出異議，既經登記完畢，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自有絕對效力，豈能隨便撤銷。理合狀請撤銷內政部決定，維持原來放領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稱（一）原告等之訴，是否應以原告等所稱知悉之日起，即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後起算。在其法定訴訟期間內即四十四年六月八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對於再訴願決定，已有不服之表示，而仍應認為合法之訴，應請准予依法撤銷。（二）查呂德星等四人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日繼承其父呂味所遺個人出租耕地作為共有，於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分割為各個人所有，均經登記。呂德星等而為共有，至分割登記為個人有，其時間雖經十六年之久，但在十六年內，從無分割或其他移轉情形，不僅業經原處分官署原決定官署查明認定之事實，亦為原告等在訴狀調本內所自認。依照條例第七條規定，及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例，呂德星等四人因繼承而分割移轉登記為個人有之耕地，自應按照第十條規定標準予以保留。（三）再訴願決定書未敘載明：自應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予以計算保留，原處分官署將其全部征收放領，於法不合。是見本部准予計算保留之耕地，係指法定保留標準內之耕地，予以計算保留足額而言。其超過法定標準之出租耕地，仍應按照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征收。並非准其將超過保留標準之出租耕地予以保留，已甚明顯。桃園縣政府對於再訴願決定之執行，縱有將其超過保留標準之出租耕地予以保留，此係執行時發生之錯誤，應由該縣政府自行更正，顯非本部未予察及，或所為之決定，不合於法。原處分原決定並未說明呂德星等已保留一部耕地，本部將其併併撤銷，予

總統府公報

六

以糾正，自屬允當。(四)在呂德星等在公告征收期間內即四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向桃園縣公所，桃園縣政府申請更正，及向地政局請求保留，經該縣政府四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知未便照准各在案。原告等所稱未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純屬虛構事實，殊不足採。原告之訴，毫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案查據原告提出桃園縣政府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撤銷放領之通知，及內政部同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七月三十日均應遵行提起行政訴訟之通知，雖未明自發給收受之日期，但因扣除在途期間，自在發文日期相當時日之後。原告自五月十三日之通知，旋於六月八日起先後陳向內政部行政院表示不服。雖其於內政部通知指示後，仍向行政院表示不服，固有未合，但已於八月三十一日(訴狀為三十日)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尙難遽謂已逾二個月之法定期間，合先說明。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參照民法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是遺產始因繼承而共有，嗣因繼承而分割，均係因繼承而轉移，不以繼承一經開始，即行分割者為限。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修正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款，因繼承而轉移之情形，亦非以一次為限，其最後一次之轉移及歷次上手轉移原以如係因繼承而轉移，即視為已轉移。本件原告對於系爭耕地原屬於呂德星等因繼承而共有，為其所不爭。徒以其分割遺產，係在四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後，並非於繼承開始之時分割，原告即謂非因繼承而轉移，屬無解。本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六號判決之事件，即係四十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係因繼承而共有，四月一日以後分割轉移為各個人所有，認為應按照條例第十條所定標準，予以保留。原告等意謂該項判例係指四月一日以後原係個人所有，因繼承而共有再加分割而言，空屬出諸想像之詞。呂德星等於訴訟時主張係血親兄弟共有，於四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為分割登記，(按依桃園縣政府所檢送之土地登記簿本，係八月二十五日分割登記。)訴訟決定以其既於繼承後

復行分割，自不得以共有為論，即與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要件不符，因而予以駁回。其意自謂如以四十四年四月一日地籍冊為準，因繼承而共有者，則尚有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保留規定之適用，茲原告一面主張視為未轉移而謂「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係共有」，一面又主張「四月一日以後共有變為個人所有，依法應加徵收」，其主張亦相矛盾，再訴願決定對於呂德星等之再訴願，因依條例第七條規定，「既係因繼承而分割，仍應認為合法有效」，「其個人所有之資格，則經因繼承而依法取得，應依照同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予以保留」，而將原告原分決定撤銷，尙難謂有不合。

原告又謂呂德星等四人已保留甲段水田，不應准予再保留甲段餘耕地。查再訴願決定書理由欄載明：「自應按照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予以計算保留，原處分官署將其全部留收放領，於法不合，原決定官署未予糾正，亦屬不當」。容辯意旨謂為「並非准其將超過保留標準之田留收放領予以保留」，自非有誤，如果原告所稱屬實，則應予依法計算者，實在桃園縣政府，儘可向該縣政府申請更正，要不得對於再訴願決定主張不服。

查閱桃園縣政府一四號卷宗，呂德星等已於四十二年五月未記日向桃園縣公所，同月十一日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更正，同日向省地政局呈請保留。(征收耕地通知書載六月一日，放領轉移登記收九月三十日)原告等想像之詞，竟謂其於公告期間並無提出異議，顯非有據，其後土地登記簿上據為放領轉移之登記，係根據桃園縣政府原徵收放領之處分為前提，該項處分既因再訴願決定而無可維持，從而原告自亦不得以該項登記不能繼續發給為理由，對於再訴願決定另有主張不服之餘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捌拾肆號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告 呂德星等
訴訟代理人 邱朝光會計師
被告 朱江白賴 住台北市港中街十五號